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1] 第 8 号

程家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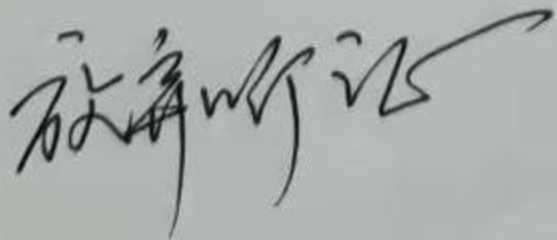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程家村民委员会			
听证事项	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程家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 字[2021]8号	邵丽萍	2021.3.29		直接 送达
备注				

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 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收到听证记 李元山 	